

新平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退费的 通 告

各缴费单位和个人

根据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文件，第一条相关规定，新平县城市管理局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10日止，所收取的城市道路占道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应按收费标准降低30%。为认真贯彻执行文件精神，新平县城市管理局定于2019年7月20日至12月31日办理退费业务请涉及单位及个人在公告期限内带加盖公章的缴费发票复印件到新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太平路140号）办理退费相关事宜，逾期视为放弃将终结办理，未退费数额按相关规定上缴辖县国库。

特此通告

新平县城市管理局
2019年7月20日